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95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95號周毅與胡敏雄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）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為胡敏雄之債權人，業已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惟聲請人之債權未獲清償；胡敏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、704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上開土地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95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為明瞭案件，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經本案訴
02 訟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雖聲請人提出本院97年度司
03 促字第3550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證明其為本案訴訟
04 當事人胡敏雄之債權人，惟查：本件案訴訟之結果，對於聲
05 請人僅具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，但對於聲請人之法律上
06 權利義務並無影響，況且本案訴訟如何進行，對聲請人債權
07 之行使與執行無涉，又本案訴訟資料有胡敏雄以外之當事人
08 個資，顯與聲請人對胡敏雄之債權無涉，聲請人亦非本案訴
09 訟之判決效力所及，衡量本案訴訟當事人個資之保護，及聲
10 請人並無閱覽本案訴訟卷宗之必要性，聲請人聲請，不應許
11 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趙翊玲